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双创大厦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双创大厦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5）第 10034 号

致：商丘三商生态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双创大厦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双创大厦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双创大厦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双创大厦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双创大厦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

区双创大厦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双创大厦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双创大厦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双创大厦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双创大厦建设项目原申请单位为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现变更为商丘三商生态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商丘三商生态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商丘市睢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商丘三商生态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067561806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士峰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04-26

住所：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与金桥路交叉口西南角

登记机关：商丘市睢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对商丘生态食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拆迁安置、土地整理与储存，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安置房建设、保障房建设、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旧城改造及城中村改造、项目设施建设管理及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投资管理及服务；花卉苗木、建材购销。

本所律师认为，商丘三商生态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双创大厦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变更前：本项目位于睢阳区 105 国道东、工业大道北、啤酒厂西。

变更后：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阳区振兴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北角。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建双创大厦，总建筑面积 57,160 平方米。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9,094.9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双创大厦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 23 日，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双创大厦、产业孵化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睢发改〔2020〕52 号），对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双创大厦建设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10 月 15 日，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双创大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睢发改〔2025〕373 号），原则同意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双创大厦建设项目，并对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

地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双创大厦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的建设是促进商丘市睢阳区经济发展的需要，项目实施后将积极拓展睢阳产业集聚区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基础设施，为当地中小企业及广大有志青年提供创业基础保障，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使睢阳区成为高新技术园区，提高工业的发展空间，进一步强化园区的功能和作用，强力推进睢阳区经济的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将对有意租用办公、研发用房的企业提供良好研发和工作环境，极大地缩短入驻企业的项目建设周期，减少企业资金投入，并且通过强化厂区管理和服服务，增强吸引力，吸引市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先进的技术集聚园区，从而使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成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双创大厦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双创大厦建设项目总投资 19,094.96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8,094.96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6,000.00 万元。

经商丘三商生态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除上述资金来源外，本项目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或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双创大厦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双创大厦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双创大厦建设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双创大厦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双创大厦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双创大厦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双创大厦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

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商丘三商生态食品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双创大厦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双创大厦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双创大厦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双创大厦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双创大厦建设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双创大厦建设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 为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双创大厦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丘市睢阳产业集聚区双创大厦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B018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2016年04月28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乐路19号德盛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耀
执业律师	董文涛、武天林、袁之、李敬阳、孙一、李国、李强、刘辉、金钟、贾成战、王立文、王立刚、陈文强、董爱霞、王志强、王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管法[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执业律师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批准文号		年 月 日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
专用章
郑州市公安局分局年度绩效考核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XX 局**

考核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	------	------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5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刘春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3051512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德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G312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G312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9015 号

致：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G312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G312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
《专项评价报告》	《G312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G312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 G312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 G312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G312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G312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G312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的申请单位为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原信阳市公路管理局），现持有信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00419305436D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行政路

法定代表人：陈功仕

举办单位：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 G312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罗山县东铺乡康店村正在建设的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东侧（桩号 K0+000），向西下穿在建的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桩号 K0+070，利用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罗山北互通），在东铺乡韩墙村南（桩号 K5+364）上跨 5336（原 S337）（拟建罗山北互通），在东铺乡南黄堽村南（桩号 K7+084）与 8218（原 S219）平面交叉，向西经罗山县高店乡、五里镇、跨洲河（桩号 K17+774 处），在平桥区五里镇周湾村南（桩号

K29+300)处下穿拟建 G107 线(利用 G107 与 G312 枢纽式互通),在平桥区洋河镇鲁家墙南(桩号 K39+493)与 S213(原 S224 线)平面交叉,在洋河镇齐家塘(桩 K41+312.406)处上跨京港澳高速(拟建洋河互通),在洋河镇周家湾村西(桩号 K43+787)处下穿京广高铁,路线继续向西,在彭家湾乡刘家寺村北(桩号 K49+961)上跨京广铁路(拟建京广分离式立交)于双井乡李家大湾北(桩号 K51+401)处上跨沪陕高速(拟建 G40 分离式立交),在双井乡田堰北(桩号 K53+175.243)处上跨现有 G107 (拟建双井互通),终点位于游河新村东老 G312 线(桩号 K60+316)平面交叉处。

(二)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全线 60.316 公里,路基填方 4,517.71 千立方米,路基挖方 2,639.82 千立方米;路面面积 1,392.32 千平方米;大桥 1,036.56 米/5 座,中桥 609.00 米/9 座,小桥 63.00 米/3 座,涵洞 153.00 道,利用互通式立交 2 处,设互通式立交 3 处,分离式立交 3 座,通道 16 道,天桥 2 处,渡槽 1 处,平面交叉 39 处;主线收费站 1 处,匝道收费处 1 处,服务区 1 处,监控、通信中心 1 处。

(三) 项目公益性

G312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的建设本身就是为当地增加了基础设施工程,它的建设可促进公路沿线经济布局,所产生的高强度人流、物流和信息流,使沿线区域的服务行业也

会聚集到附近发展，从而形成经济状态稳定的高速公路产业带，并对周边地区产生辐射和带动作用，进而扩大了社会服务容量。同时，项目既可以促进原有大中型城市的开发建设，也促进周边小城镇的发展，推动本地区及相关地区劳动力由农村向城镇、由农业向工业转移，带动当地的城市化发展水平，促进沿线城镇化建设的进程。

公路建设是劳动密集型项目，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因此，G312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建设过程中将为所在地区提供较多的就业机会。除了直接就业之外，还有间接就业机会，交通运输的发展必然刺激各种产业活动的增加，各种各样的服务会随之兴起，地方经济将更加活跃，由此必然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同时也将有助于提高影响区域居民的收入。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G312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立项审批

2017 年 11 月 2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国道 312 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豫发改基础〔2017〕1135 号）文件，经研究，同意建设 G312 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

2018 年 1 月 30 日，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国道 312 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信发改设计〔2018〕45 号）文件，原则同意信阳公路勘察设计院和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初步设计修改版，并对建设规模、技术标准、路线交叉方案、桥型方案进行了批复。

2、选址审批

2017 年 8 月 4 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选字第 410000201700024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3、用地审批

2017 年 7 月 28 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关于 G312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豫国土资函〔2017〕551 号）文件，G312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已列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年）的批复》（豫政文〔2016〕33 号），用地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2019 年 5 月 9 日，自然资源部下发《关于 G312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的复函》（自然资预审字〔2019〕132 号），该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4、收费审批

2017年3月17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信阳市G107和G312绕市区一级公路分别设立收费站意见的复函》，原则同意信阳市国道107和国道312改线建设项目采取按收费公路运作。

2017年3月23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信阳市G107和G312绕市区一级公路路段分别设立收费站点意见的报告》（豫交〔2017〕20号）文件，认为两项目按收费公路运作政策上是可行的。

2019年6月28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变更G312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等2个项目属性的批复》（豫发改基础〔2019〕413号），同意G312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G312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2个项目变更为政府收费公路项目，项目法人为信阳市公路管理局。

5、水利审批

2017年8月29日，河南省水利厅下发《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豫水许准字〔2017〕106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6、环评审批

2017年11月21日，信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信阳市公路管理局G312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信环审〔2017〕90号）文件，该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河南省干线公路网规划》，原则同意信阳市公路管理局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7、林业审批

2019年2月27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19〕120号），同意国道312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项目使用林地79.582公顷，其中，使用罗山县集体林地25.3166公顷；使用信阳市平桥区集体林地26.9902公顷；使用信阳市浉河区集体林地27.2752公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G312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取得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用地审批、收费审批、林业审批、规划审批手续，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G312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总投资312,259.47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33,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G312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收益通过车辆通行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G312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G312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

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 G312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 G312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 G312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 G312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 G312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

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包括车辆通行费和财政补贴等带来的经济效益，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收益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 G312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G312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G312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取得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用地审批、收费审批、林业审批、规划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G312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 G312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G312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喆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睿

刘 睿

任苏娟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C160407F

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2月 22日



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爱华、聂龙、李淑霞、孙永、李梦琳、李娟、刘睿、焦钟、贾云彪、王登文、范玉顺、姚文峰、张效根、王志华、刁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 磊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田磊、蔡聪、李磊、侯文、邓曙光、陈思静、袁顺灼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张基禄、陈思静、袁顺灼、李磊、侯文、邓曙光、陈思静、袁顺灼	2022年5月26日
		2023年11月1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田磊、蔡聪、李磊、侯文、邓曙光、陈思静、袁顺灼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3月18日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富大城（聘用）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101200410190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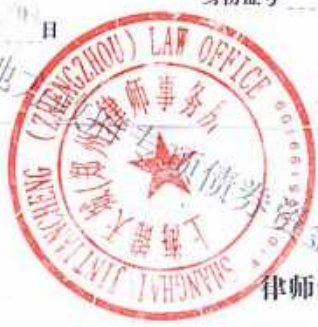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刘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20219841006161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05月0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023.1.1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025.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致：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
《专项评价报告》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的申请单位为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原信阳市公路管理局），现持有信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00419305436D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行政路

法定代表人：陈功仕

举办单位：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本所律师认为，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起点位于平桥区明港镇南 G107 查山路口处（起点桩号：K0+000），向东在吴堂村南 KI+291 处上跨京广铁路，在胡店乡大王庄村南 K8+624 处下穿京广高铁，在胡店乡南陈沟 K10+465 处上跨 G4 京港澳高速，折向东南，在肖王乡新店村南与 S213（原 S224）交叉，在五里镇甘元村西转向南，于五里镇高小湾 K34+580 处上跨拟建 G312 并设五里镇枢纽互通式立交，继续向南，于五里店办事处北齐楼 K40+460 处上跨沪陕高速（G40）

并设平桥北互通立交，在五里店办事处东侧凤台村 K44+650 处上跨现有 G312、宁西铁路和浉河，后继续向南在罗山县朱堂乡北刘湾 K57+500 处上跨 G4 并设互通式立交后折向西，在东双河镇黄家湾于桩号 K71+000 处与 S339 平交，在 K71+870 处再次下穿京广高铁，至东双河镇小边塘村南 K77+030 处再次上跨京广铁路，于柳林北至终点（终点桩号：K78+640.583），设互通式立交连接现有 G107。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全线 78.64 公里，项目路基填方 4,746.36 千立方米，路基挖方 3,052.25 千立方米；路面面积 1,846.4 千平方米；特大桥 5,442.64 米/3 座，大桥 7,095.464 米/24 座，中桥 853.14 米/13 座，涵洞 236 道；设互通式立交 4 处，分离式立交 2 座，通道 27 道，天桥 4 处，平面交叉 41 处；主线收费站处 1 处，匝道收费处 2 处，服务区 2 处，监控、通信中心 1 处。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本身就是为当地增加了基础设施工程，可促进公路沿线经济布局，所产生的高强度人流、物流和信息流，使沿线区域的服务行业也会聚集到附近发展，从而形成经济状态稳定的高速公路产业带，并对周边地区产生辐射和带动作用，进而扩大了社会服务容量。同时，项目既可以促进原有大中型城市的开发建设，也促进周边小城镇的发展，推动本地区及相关地区劳动力由农村向城镇、由农业向工业转移，带动当地的城市化发展水

平，促进沿线城镇化建设的进程。

公路建设是劳动密集型项目，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因此，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建设过程中将为所在地区提供较多的就业机会。除了直接就业之外，还有间接就业机会，交通运输的发展必然刺激各种产业活动的增加，各种各样的服务会随之兴起，地方经济将更加活跃，由此必然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同时也将有助于提高影响区域居民的收入。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单位的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立项审批

2017 年 10 月 23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国道 107 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豫发改基础〔2017〕1075 号）文件，经研究，同意建设 G107 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

2018 年 1 月 30 日，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国道 107 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信发改设计〔2018〕46 号）文件，原则同意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初步设计修改版，并对建设规模、技术标准、路线交叉方案、桥型方案进行了批复。

2、选址审批

2017 年 8 月 4 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选字第 410000201700023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3、用地审批

2017 年 7 月 28 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关于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豫国土资函〔2017〕549 号）文件，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已列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年）的批复》（豫政文〔2016〕33 号），用地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4、收费审批

2017 年 3 月 17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信阳市 G107 和 G312 绕市区一级公路分别设立收费站意见的复函》，原则同意信阳市国道 107 和国道 312 改线建设项目采取按收费公路运作。

2017 年 3 月 23 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信阳市 G107 和 G312 绕市区一级公路路段分别设立收费站点意见的报告》（豫交〔2017〕20 号）文件，认为两项目按收费公路运作政策上是可行的。

2019 年 6 月 28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变更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等 2 个项目属性的批

复》（豫发改基础〔2019〕413号），同意G107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G312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2个项目变更为政府收费公路项目，项目法人为宜阳市公路管理局。

5、水利审批

2017年8月29日，河南省水利厅下发《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豫水许准字〔2017〕107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6、林业审批

2017年11月1日，河南省林业厅下发《关于G107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穿越河南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初步审查意见》（豫林函〔2017〕185号），原则同意G107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穿越河南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2020年1月10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下发《关于同意国道107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河南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建设的行政许可决定》（林资许准〔2020〕38号），同意该项目使用林地及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建设。

7、环评审批

2020年6月18日，信阳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G107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信环审〔2020〕43号），批准该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G107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

建工程取得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用地审批、收费审批、林业审批、规划审批手续，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总投资 568,150.39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376,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收益通过车辆通行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

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包括车辆通行费和财政补贴等带来的经济效益，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收益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信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质。

2、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用地审批、收费审批、林业审批、规划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 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G107
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E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2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師事務所
執業許可證

(长 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MD0160407F



二、~~秦~~建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20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方, 孙焱,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虎, 王喜文, 范玉顺, 姚文锋, 张效强, 王志强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00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孙梦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6821986100542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 A20184110243107
或律师执业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1日至 2023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